# “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——以前做法”问卷草案

## **问卷填写说明**

1. 本调查是对2012年开展的申请编号体系调查(见《WIPO手册》的第7.2.5和7.2.6部分)的补充，并且是以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且不再继续使用的编号体系为主。
2. 在填写回复的过程中，建议参考《WIPO手册》第7.2.6部分“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——目前做法”(<http://www.wipo.int/export/sites/www/standards/en/pdf/07-02-06.pdf>)，并参考贵局/组织对该调查的回复(可见<http://web2.wipo.int/wipostad/en/surveys/survey-on-en/2012-0/ipo_responses_list>)。
3. 本调查的目的是收集上述《WIPO手册》第7.2.6部分没有介绍到的1989年至今使用的编号体系有关信息。考虑到引文的平均“年龄”为6年，本调查结合第7.2.6部分可以涵盖与有效专利相关的大多数引证文献。
4. 如果贵局/组织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使用不同的编号体系，请就所使用的每个编号体系分别提交回复。
5. 请代表有关局/组织的回复者采取以下步骤：
	1. 查看《WIPO手册》第7.2.6部分以及对2012年调查的各项回复；
	2. 考虑以下几点，决定将要说明的申请编号体系的数量
		1. 1989年针对不同知识产权所使用的不同体系，
		2. 贵局/组织使用的所有编号体系(在1989年以后)所有进一步的变化，
		3. 2012年调查中已做过说明的目前编号体系不应再重复。

见下文中的举例；

* 1. 为每个编号体系都填写一份问卷。需提供的基本信息用灰色表示，可视方便自由添加详细信息。填写问卷的实例可见《WIPO手册》第7.2.6部分。
1. 为方便回复者，并确保回复的一致性，下文提供了需纳入回复的知识产权列表。
	1. 专利
	2. 根据PCT提交的国际申请(PCT国际阶段)
	3. 根据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(PCT申请的国内阶段)
	4. 临时专利申请(临时专利)
	5. 创新/简单/短期/小专利申请(创新)
	6. 植物专利
	7. 外观设计专利
	8. SPC(补充保护证书)
	9. 实用新型/实用证书
	10. 根据PCT提交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(PCT申请的国内阶段)
	11. 商标
	12. 工业品外观设计
	13.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(拓扑图)
	14. 其他类型(请说明)

### 举　例

某局管理三类知识产权：专利、商标和实用新型。

专利和实用新型使用同样的编号体系；该体系自1950年开始使用，改过两次：1980年和2000年。有关目前体系(自2000年起使用)的信息已在“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——目前做法”调查中提供。这种情况下，要求回复者只针对1980年至2000年间所用的体系提交回复。

商标申请的编号体系自1960年至今一直在使用，但2012年调查中没有相关信息输入。这种情况下，即便该编号体系依然还在使用，也要求回复者向秘书处提交回复。这一信息将反映在第7.2.6部分中。

## 联系信息

### 姓名 *请写明问卷填写人的姓名。*

### 国家/组织 *请写明国家名称或贵组织的名称以及相应的ST.3代码*

### 电子邮件地址 *请写明问卷填写人的电子邮件地址*

## 问　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国家/组织 | 申请号举例 | 优先权申请号举例 | 备注 |
| *ST.3代码 + 国家名称* | *申请号(可写多个)* | *优先权申请号(可写多个)* | 自\_\_\_\_年至\_\_\_\_年使用用于：*知识产权类型列表(见上文“说明”部分的第6段)* |
| 说明：*对上面提供的例子做出解释*知识产权类型：*位置、知识产权类型代码、字母/数字/字母+数字*年份码：*位置、历法：公历或其他、申请年份或其他*序列号：*固定/可变长度， 位数字，位置：\_\_\_\_*内部用代码：*位置、是否向公众公开、哪些信息采用代码表示*控制号/校验位：*位置、算法*更多备注：*编号中的其他代码信息**用以表示申请分案、所处程序阶段、申请方式等信息的其他代码。*机器可读格式：*该编号体系的显示屏(或印刷品)显示格式和机器可读格式有无不同？如果有，请举例说明编号(申请和优先权申请)的机器可读格式，并说明不同之处。*关于分隔符的说明(如有必要)*在定义申请号组成要素的位置时，不计入所使用的分隔符(斜线、空格、连字符或其他)。* |

[附件和文件完]